

康德道德哲学中的“绝对命令”理论及其实践困境

丰收

河北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摘要

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是其义务论道德哲学的核心。从善良意志的内涵界定出发, 剖析普遍立法、人是目的、意志自律三大公式的内在逻辑, 系统地阐释出“绝对命令”的核心内容。康德的“绝对命令”具有丰富意蕴, 康德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了善的定义, 为现代道德实践困境提供参照。绝对命令也面临着一定的实践困境, 被表述为普遍化公式的逻辑自治性难题与“人是目的”公式的理论边界模糊问题。探究其实践困境, 既有助于深化对西方道德哲学传统的理解, 也能为伦理难题的解决提供思想启示。

关键词

康德, 道德哲学, 义务论, 绝对命令, 实践困境

The Theory of “Absolute Command”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and Its Practical Dilemma

Shou Fe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September 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8,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0, 2026

Abstract

Kant’s “absolute command” theory is the core of his deontological moral philosophy. Starting from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good will,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three formulas of universal legislation, human being as the purpose and self-discipline of will, and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the core content of “absolute command”. Kant’s “absolute command” has rich implications. Kant clarified the definition of goodness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dilemma of modern moral practice. The absolute command also faces certain practical

文章引用: 丰收. 康德道德哲学中的“绝对命令”理论及其实践困境[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14-21.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52

difficulties, which are expressed as the logical self-consistency problem of the generalized formula and the theoretical boundary ambiguity problem of the “human is the purpose” formula. Exploring its practical dilemma not only help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moral philosophy, but also provides ideological enlightenment for the ethical problems.

Keywords

Kant, Moral Philosophy, Deontology, Absolute Command, Practical Dilemma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康德身为义务论核心思想的奠基者，提出“一个行为的道德价值，不取决于它的结果，而取决于它的动机”这一核心观点，建立起康德式道德形式主义理论模式，为道德哲学的发展开拓新视野，实现了道德哲学领域的“哥白尼式革命”。康德把善良意志当作逻辑起点，严格划分绝对命令与假言命令，系统给出普遍立法、人是目的、意志自律三大公式，为西方道德哲学从经验主义向先验理性主义的转型提供标志性理论范式。

然而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因秉持严格的形式主义立场，在应对现实道德实践时暴露出内在矛盾：普遍立法公式受到逻辑自洽性方面的质疑，人是目的公式存在理论边界模糊的情况，这二者共同致使该理论存在难以消除的实践难题，也成为后世伦理学反思与批判的关键要点。基于此，本文把康德道德哲学中的绝对命令理论作为研究对象，阐释其核心理论的内涵、探究其理论与实践方面的价值、剖析其在现实应用中的困境，通过对文本的认真研读、与哲学史的交流来还原理论的本来面目，以辩证的眼光审视其贡献以及实践困境。

2. 康德道德哲学中“绝对命令”理论的主要内容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实践理性批判》等著作中，把善良意志当作逻辑起点，区分了绝对命令和假言命令，确立了绝对命令的三大核心公式，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纯粹理性道德法则模式。

2.1. 善良意志的内涵与界定

善良意志是康德绝对命令理论的逻辑起点与核心前提，康德将其视为唯一具有无条件道德价值的东西，是道德法则得以确立的根基。在康德看来，一切道德行为的价值都源于善良意志，而非行为的结果、功利或情感偏好，善良意志的本质是理性存在者出于义务、遵循理性法则的意志，其内涵需通过“善”与“义务”两个核心概念的界定得以清晰阐释。

2.1.1. 善的概念的界定

康德在著作《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首先对有关“善”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他将我们称为“精神才能的东西”比如说我们的理性、知性，还有所谓“幸运的赐予”比如说我们的财富或者地位，表述为有条件性的善。它有助于构成善的意志本身和其内在价值、减轻其工作。但是康德强调这些具有条件性的善如若被不善的意志所运用，反而会成为作恶的工具，因此它们本身不具有绝对的道德价值，只能作为实现更高善的手段。与有条件性的善相对的，真正的善是不依赖任何条件、自身就具有价值的善，这种善只能是

善良意志。康德指出,“在世界之内,一般而言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一个善的意志之外,不可能设想任何东西能够被无限制地视为善的”([1], p. 8)。康德强调,“善的意志并不因它造成或者达成的东西而善,并不因它适宜于达到任何一个预定的目的而善,而是仅仅因意欲而善,也就是说,它就自身而言是善的”([1], p. 9),这种善是纯粹的、无条件的,是一切道德价值的根源。康德对“善”的界定,彻底摒弃了经验主义伦理学将善等同于快乐、功利的观点,也区别于古代德性伦理学将善等同于德性或幸福的主张,将善的本质归结为理性意志的纯粹性与绝对性,为后续绝对命令的建构确立了价值根基——只有基于善良意志的行为,才具有真正的道德价值,而绝对命令的核心就是引导理性存在者坚守善良意志、践行道德法则。

2.1.2. 义务的概念的界定

义务是康德善良意志理论的重要延伸,也是连接善良意志与绝对命令的关键纽带。义务就是出自对法则的敬重的一个行为的必然性。对于作为我打算采取的行动之结果的客体来说,我固然能够有偏好,但决不会有敬重,这正是因为它仅仅是一个意志的结果,而不是一个意志的活动。康德首先区分义务与合乎义务,康德认为在行为是合乎义务的情况下,并且主体除此之外还对它有直接的偏好时才算是义务,带有个人情感亦或者是源于功利的看似符合道德法则的行为只能算得上是合乎义务。康德举了一个商人卖货的例子,大致被描述为商人即使在生意很好的时候也不会给自己的商品加价,我们无法判断他是对于诚实守信法则的遵守还是为了维护他自身的利益,前者我们可以称其为出于义务,后者只能被描述为合乎义务,不具有道德价值。其次康德提出,“如今,一个出自义务的行为应当完全排除偏好的影响,连带地排除意志的任何对象;因此,在客观上除了法则,在主观上除了对这种实践法则的纯粹敬重,从而就是即便损害我的一切偏好也遵从这样一种法则的准则之外,对于意志来说就不剩下任何东西能够决定它了”([1], p. 16)。其实在这里康德强调的是义务应该是遵从纯粹理性的指引的,是抛却了个人的感性欲望的,是遵循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的。义务是理性意志命令自身遵循道德法则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不依赖于任何经验条件,而是源于理性自身的立法。因此,义务并非外在的强制要求,而是理性存在者自身意志的自律,是善良意志的具体体现——出于义务的行为,本质上就是善良意志的践行。康德对义务的界定,进一步强化了善良意志的理性本质,也为绝对命令的提出提供了动机依据:绝对命令作为纯粹理性的立法,其核心就是要求理性存在者出于义务、遵循法则,实现善良意志的现实化。

2.2. 绝对命令与假言命令的区分

康德在诠释绝对命令的内涵之前,率先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实践命令,也就是假言命令和绝对命令。“现在,如果行为仅仅为了别的目的作为手段是善的,那么,命令式就是假言的。如果行为被表现为就自身而言善的,从而被表现为在一个就自身而言合乎理性的意志之中是必然的,被表现为该意志的原则,那么,命令式就是定言的”([1], p. 32)。前者可能把实践的必然性归因于达成人的某种欲望或者目的,后者则把人的道德行为表现为自身的客观必然性,与任何的其他目的无关。康德在解释假言命令时,申明道德的命令式如何可能的关键就在于证明命令式的普遍必然性,他强调命令式不能以任何前提条件作为依据,包括经验性的阐释。真正的定言命令应该抛却任何具体的目的或者说是欲望,更加强调其自身的普遍必然性。康德阐释绝对命令的本质为“定言命令式不与任何一个意图相关,亦即无须任何别的目的,自身就宣称行为是客观必然的,所以被视为一个必然的实践原则”([1], p. 34)。我们在进行道德实践时,在经过善良意志的考量之后决定应当做某事,仅仅因为应当做某事,而不是出于某种目的。康德通过区分假言命令与绝对命令,彻底否定了经验主义伦理学将道德建立在功利、幸福等所有条件因素之上的观点,确立了绝对命令作为道德法则的核心地位——它告诉我们应当、应该或必须做什么,但它不依赖任何先决条件或主观的需求和愿望,并且它不包含限制。

2.3. 绝对命令的主要建构

绝对命令并不是单一的道德法则,而是由三个公式构成的道德实践原则体系,这三个公式相互补充、相互印证,共同构成了康德绝对命令理论的主体框架。其中,普遍立法公式确立了绝对命令的形式要求,人是目的公式确立了其内容要求,意志自律公式确立了其来源要求,三者有机统一,完整阐释了绝对命令的本质与内涵。

2.3.1. 普遍立法公式

普遍立法公式属于绝对命令的首要公式,也是其最为核心的形式要求,康德把它表述成:“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条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1], p. 40)该公式的核心内涵为:理性存在者在做出任意道德行为之际,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必须具备普遍必然性,能够被所有理性存在者接受并遵循,进而成为一条普遍的道德法则。康德提出这样的观点,判断一条行为准则能不能成为普遍法则,关键之处在于“愿意”这一点。也就是说理性存在者是不是能够愿意这条准则成为所有理性存在者都去遵循的法则,如果能够愿意,那么这个准则就具备道德价值,要是不愿意,那么这个准则就不具有道德价值,不能当作行为的依据。举例来说,“说谎”这条准则,要是把它当作普遍法则的话,那么所有的人都会说谎,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就会完全崩塌,最终致使说谎这件事本身失去意义。所以说,理性存在者没有办法愿意“说谎”成为普遍法则,“不说谎”就成了一条符合普遍立法公式的道德准则。

2.3.2. 人是目的公式

人是目的公式属于绝对命令的内容要求,康德把它表述成:“你要如此行动,以至于你在任何时候都将人(无论是你自己还是他人)当作目的,绝不仅仅当作手段。”([1], pp. 49-50)该公式的核心内涵在于:每个理性存在者都拥有绝对的内在价值,此价值不依赖任何外在条件,并且不能被用作达成其他目的的手段,人自身就是目的,这是道德法则的核心要点。康德提出理性存在者和感性存在者存在根本区别,理性存在者具备自我意识、理性立法能力,可以自主遵循道德法则,这种自主性给予了理性存在者绝对的内在价值。所以任何行为都不能把人单纯当作手段来利用,不管是对待自己还是他人,都要尊重其内在价值,把其视作目的本身。比如“欺骗他人”这种行为,实际上是把他人当作实现自身利益的手段,无视了他人的内在价值,违背了人是目的公式,而“帮助他人”的行为,就是尊重他人的内在价值,将他人当作目的来对待,符合绝对命令的要求。

2.3.3. 意志自律公式

意志自律公式是绝对命令的来源要求,康德把它表述成:“每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一个普遍立法的意志。”([1], p. 52)这个公式的核心内涵在于:道德法则不是来自于外部的权威,像上帝、社会习俗之类,而是源自理性存在者自身的意志,理性存在者的意志具备自我立法的能力,也就是意志自律,这是绝对命令的根本源头。康德提出,意志自律是理性存在者的本质特性,也是道德的根本前提条件。理性存在者不但能够依照道德法则行事,还能够为自己制订道德法则,这种自我立法的能力,让理性存在者摆脱了外在权威的约束,达成了道德上的自由。意志自律和他律相互对立,他律是指意志受到外在因素,像是感性欲望、功利、外在权威等的约束,其行为的动机源自外在条件,并非理性自身,而自律是意志受到自身理性的约束,其行为的动机源自义务与理性法则,是意志的自我约束和自我实现。

3. 康德绝对命令的意义

3.1. 康德绝对命令的理论意义

研究康德绝对命令的理论意义,关键是要弄清楚它在西方道德哲学发展脉络里处于怎样的核心位置,

分析它是如何革新与超越传统伦理思想的、它对后续哲学流派、伦理理论建构有着怎样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加深对理性主义道德哲学的理解，健全对康德伦理思想模式的整体认识。

其一，道德哲学实现了从“他律”到“自律”的转变，为理性主义伦理学的框架奠定基础。在康德所处时代之前，西方伦理思想呈现出两种状况。一方面，存在经验主义相对主义的困境，即将道德建立于感性经验、功利幸福或者主观情感之上，缺失普遍必然的道德标准。另一方面，受到神学伦理的他律限制，也就是把道德法则的源头归结于上帝等外在权威，而忽视了理性存在者的主体地位。自律因此是人类和每一个理性本性的尊严的根据[2]。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以纯粹实践理性作为基础，确立了意志自律的核心准则，把道德的根源由外在的经验、权威转换到理性存在者自身的意志，使得道德成为理性存在者自我立法与自我约束所产生的结果，彻底摆脱了他律伦理的束缚，达成了道德哲学的根本性变革。这种变革不但彰显了理性的核心价值，同时还重新建立了理性主义伦理学的模式，为后续伦理理论的发展确定了新的范式。

其二，西方道德哲学的逻辑模式得到完善，传统伦理思想的理论缺陷得以弥补。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把善良意志当作逻辑起点，围绕绝对命令的三大公式展开建立，将自由与纯粹实践理性作为可能性基础，形成了一套逻辑严谨、内涵丰富的理性主义道德模式，切实弥补了传统伦理思想的理论不足。和苏格拉底“善之理念”的抽象、亚里士多德德性伦理学的经验、奥卡姆意志主义的神学相比，绝对命令理论既坚持了道德的普遍必然，又突出了理性存在者的主体地位，既舍弃了经验主义的主观相对，又摆脱了神学伦理的外在约束，达成了形式与内容、自律与他律、理性与实践的有机统一，让西方道德哲学的逻辑模式更为完善，理论内涵更为深刻。

其三，给后续哲学流派、伦理理论的发展给予了重要思想资源与理论启发。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对德国古典哲学后续发展有影响，费希特、谢林、黑格尔等哲学家在康德绝对命令理论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理性主义伦理思想。黑格尔把康德的绝对命令融入其客观精神理论，费希特将意志自律进一步深化成自我的绝对自由，推动了理性主义伦理学不断发展。同时，该理论对现代西方伦理思想也有深远影响。义务论伦理学直接继承了康德绝对命令的核心思想，把义务和理性法则当作道德的核心。就算是与义务论对立的功利主义，在批判康德理论过程中，也完善了自身理论建构。康德对人性的提升，为后来的存在主义思潮开了先河，尤其是对海德格尔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原因在于康德把人的视角从宇宙转向自身，把人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重视人的自觉[3]。

3.2. 康德绝对命令的实践意义

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并非单纯的抽象思考产物，从本质上来说它有着很强的实践方面的导向，其中包括着对于个体道德实践的具体指引内容，对于处理当代伦理方面的困境、规范个体行为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其进行实践意义的研究，关键是要找出绝对命令理论与现实道德实践的结合之处，把它的理性精神、价值观念转变为具体的道德实践指导准则，从而彰显出其在当代的价值。

其一，绝对命令的三大公式为个体道德实践给出了清晰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导向。普遍立法公式规定个体在行为选择时，要坚持行为准则的普遍必然性，摒弃“自我特殊化”的侥幸想法，做到言行一致，避免因主观偏好违反道德法则。人是目的公式促使个体尊重自身和他人的内在价值，摒弃把人当作手段的功利化态度，学会尊重、理解并关爱他人，坚守人文底线。意志自律公式要求个体加强理性对感性的约束，树立正确的道德动机，出于义务去践行道德行为，实现从“被动遵循”到“主动践行”的道德自觉。这些要求可帮个体摆脱感性欲望和功利主义的限制，使自己成为一个正确的言说者、公正的旁观者和正当的行动者[4]。在社会方面，普遍立法公式可为社会道德规范的制订给予指引，保证社会道德规范具备普遍的约束力，防止道德规范出现主观化与碎片化的情况，促使形成统一且稳定的社会道德模式，人是

目的公式能够引领社会树立人文关怀观念，尊重每一个个体的权利与价值，抵制功利化、工具化的社会趋向，助力建立公平正义、尊重多元的社会环境，意志自律公式能够引导社会成员增强道德自觉，主动去践行社会道德规范，减少道德失范行为。

其二，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对解决当代社会伦理困境有着重要意义，能彰显其当代价值。当代社会发展迅速，面临着不少伦理困境，像功利主义泛滥、人文精神缺失、道德相对主义盛行、人际关系功利化等，这些困境给个体道德实践和社会健康发展带来严重影响。康德的绝对命令理论为解决这些困境带来启示：面对功利主义泛滥，绝对命令强调道德无条件且纯粹，引导人们摆脱功利化，坚守道德底线，面对人文精神缺失，“人是目的”公式能唤醒人文意识，让人们尊重个体内在价值，重建人与人之间的良好关系，面对道德相对主义，普遍立法公式可确立普遍必然的道德标准，引导人们形成正确道德判断，防止道德判断主观随意。而且在科技伦理、网络伦理等新兴伦理领域，绝对命令的理性精神和人文理念可为规范建构提供指导，帮助解决新兴领域伦理难题。

4. 康德绝对命令的实践困境

康德所提出的绝对命令理论建立起了一套逻辑严密的理性主义道德法则模式，能为个体道德实践、社会伦理建设给予重要的指导。然而该理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抽象性与理想化特性，在具体的实践应用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遭遇诸多困境与争议。我们不能像康德那样在纯粹理性或意会世界中去寻找，而要立足于现实的经验世界、现实的人的需要及其社会关系的特点[5]。也像是胡塞尔主张的那样，认为康德伦理学有着“极端的理知主义”和“难以捉摸的形式主义”特征[6]。我们既要客观地审视绝对命令理论的局限性，又要为后续破解困境、挖掘其当代适配性提供思路，以此推动对康德道德哲学的全面且辩证的认知。

4.1. 普遍化公式的逻辑自洽性难题

普遍立法公式是绝对命令的核心形式要求，它的核心诉求为“行为准则能够成为普遍法则”。然而在具体实践里，这一要求遭遇了严重的逻辑自洽性困境。一方面，准则普遍化缺少明确的判断标准，容易陷入“空洞化”、“形式化”，另一方面，人们的行为具有道德性的东西不是可加以普遍化这种逻辑特征，而是它们为人们的实际生活所必需[7]。而后世哲学家批判康德绝对命令理论的核心切入点，正是这一困境。

普遍化公式的逻辑自洽性难题，首先表现在“准则的界定模糊”使得普遍化判断缺少统一标准。康德提出，判断一条准则能否成为普遍法则，关键在于“理性存在者是否愿意其成为普遍法则”，然而“准则”自身的界定存在主观性与模糊性，不同的理性存在者对于同一行为的准则解读可能不一样，同一行为在不同情境下也可能被赋予不同准则，这致使普遍化判断缺失客观统一的依据。比如，“在困境中向他人求助”这一行为，其准则既能够被解读为“当自身陷入困境时，可向他人求助”，也能够被解读为“当所有理性存在者陷入困境时，均可向他人求助”，前者的普遍化或许会引发“人人依赖他人帮助”的逻辑矛盾，后者看似契合普遍化要求，但在具体实践里，要是每个人都依赖他人求助，反而会造成求助行为无法达成，出现逻辑闭环的断裂。

其次，普遍化公式容易陷入一种“形式化空洞”的状况，难以应对具体道德情境所具有的复杂性。尽管康德可以通过把意志和理性相关联而为行动者的行动理由提供客观规范性的来源说明，但是这种客观性只是在结构上辩护了客观性。一旦它试图为行动者给出实际生活中的道德规范性，就无能为力了。[8]康德着重强调绝对命令仅仅关注行为的形式与准则，而不关注行为的质料、结果。黑格尔曾经批判康德的普遍化公式是“空洞的形式主义”，觉得它脱离了具体的道德情境、社会现实，没办法为具体的道

德行为给出有效的指导。举例来讲,“不说谎”作为一项准则,在形式上能够变成普遍法则,但是在特殊的情境之下,像是为了保护他人生命而说谎,如果严格依照普遍化公式,坚守“不说谎”的准则,反倒会致使他人生命受到威胁,这违背了道德的本质诉求,由此凸显出普遍化公式在具体情境中的逻辑矛盾。

普遍化公式的“普遍必然性”要求和个体自由意志之间也有着潜在冲突。康德认为,绝对命令是理性存在者意志自律的体现,个体要主动依照普遍法则,达成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不过普遍化公式的“普遍必然性”要求,实际上是对个体意志的一种理性约束。当个体自由意志和普遍法则冲突时,普遍化公式要求个体舍弃自身意志,遵循普遍法则,这就陷入了“自由与必然”的逻辑矛盾。要是个体完全遵循普遍法则,其自由意志就会被压抑,要是个体坚持自身自由意志,又可能违背普遍法则,致使普遍化公式的逻辑自洽性被破坏。这种冲突的根源在于,康德把普遍法则的形式性放在首位,忽略了个体自由意志与具体道德情境的复杂性,使得普遍化公式在实践里难以实现逻辑自洽。

4.2. 人是目的公式的理论边界模糊问题

人是目的公式身为绝对命令的关键内容,着重指出“每个理性存在者皆为目的,并非手段”,显著体现出人文精神与个体价值,然而其理论自身存在显著的边界模糊状况,即“人”的界定范围模糊,“目的与手段”的辩证关系界定不明,致使该公式于实践中难以精确应用,容易陷入片面化、绝对化的困境,无法对复杂的现实道德关系予以回应。

人是目的公式的理论边界存在模糊状况,这首先表现为“人”的界定范围不够清晰。康德提出人是目的公式时,把“人”定义成“理性存在者”,然而“理性存在者”的内涵、外延缺少明确的界定,使得在实践里很难判断哪些个体属于“理性存在者”,哪些个体应当被视作“目的”,只能推导出人是属于独立于感性经验的世界,不能推导出人可以属于受道德律支配的超感性领域。^[9]康德觉得,理性存在者拥有自我意识、理性立法能力,能够自主地遵循道德法则,所以具备绝对的内在价值,不过在现实中,并非所有人类个体都有完整的理性能力,比如婴幼儿等,他们欠缺自主的理性立法能力,依照康德的界定,好像不应被看作“理性存在者”,但这和人类的道德直觉相违背,也和康德所强调的人文精神产生冲突。

其次,“目的与手段”的辩证关系没能清晰界定,让人是目的公式陷入绝对化困境。康德强调“绝不仅仅当作手段”,此表述太过绝对,忽略了现实道德实践里“目的与手段”的辩证统一关系,即在诸多具体情境中,个体间不可避免会有“互为手段”的关系,要是严格依照人是目的公式,否定所有“当作手段”的行为,会致使现实道德实践无法正常进行。比如在职业关系中,雇主和员工之间、医生与患者之间,本质上存在一定“手段与目的”的关系,雇主借助员工的劳动达成企业发展,员工借助雇主提供的岗位实现自身价值,医生凭借专业技能给患者治病,患者通过医生的治疗恢复健康,这种“互为手段”的关系,并未违背道德原则,还推动了社会正常运转。然而依人是目的公式的绝对化要求,这种“互为手段”的关系好像被否定,使人是目的公式和现实道德实践脱节,凸显出其理论边界的模糊性。

5. 结语

康德围绕“绝对命令”所建立起来的义务论道德哲学模式,在西方近代道德哲学的发展进程里占据着关键位置。该模式把纯粹实践理性当作基础凭借善良意志的奠定、三大公式的建立,为道德法则确立了具备普遍必然性的先天依据实现了道德哲学范畴内的“哥白尼式革命”,将经验主义伦理学把道德依附于情感、后果的传统完全扭转了,充分彰显了人的理性主体地位、人格尊严,为后来的人们思索道德的本质、实践理性的价值提供了根本的思考角度。但是我们也应该关注到其中普遍化公式存在着实践困难,“人是目的”公式的边界模糊,理论的形式化导致实践指导方面有所欠缺。这些困境并非意味着康德“绝对命令”理论失去效用,而是反映出道德哲学领域的一个永恒命题,即如何平衡道德法则的普遍

性与现实生活的具体性、如何平衡理性原则的纯粹性与人类情感的丰富性。针对这一理论展开的研究、反思,会随着人类道德实践的持续发展而不断深入,能够为人类追求善的生活、建立合理的道德秩序供给源源不断的哲学智慧。

参考文献

- [1]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M]. 李秋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8, 9, 16, 32, 34, 40, 49-50, 52.
- [2] 姚云. 论康德自律的道德观[J]. 伦理学研究, 2014(1): 73-77.
- [3] 高新文, 黄逸超.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重建——兼论知识与形而上学的划界[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40(6): 145-150.
- [4] 黄素珍. 康德对自由意志的证成及其实践意义[J]. 云南社会科学, 2023(2): 26-33.
- [5] 毛艳明. 试析康德伦理思想的起点及其现代价值[J]. 学海, 2008(2): 182-185.
- [6] 卞绍斌. 法则与自由: 康德定言命令公式的规范性阐释[J]. 学术月刊, 2018, 50(3): 42-56.
- [7] 傅鹤鸣. 康德“绝对命令”的存在论追问及超越[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1): 46-50.
- [8] 文贤庆. 康德的道德规范性理论探析[J]. 伦理学研究, 2022(4): 82-88.
- [9] 李德炎, 白刚. 康德对道德律的探索——从《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到《实践理性批判》[J]. 理论月刊, 2014(11): 38-41.